

施工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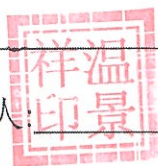
甲方(发包方):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_____

乙方(承包方): 西乌珠穆沁旗祥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经理及负责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乙方对房屋征收项目施工工程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原1号热源厂厂房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 巴拉嘎尔高勒镇

二、施工内容

1、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甲方将 原1号热源厂厂房拆除工程 目中锅炉房及附属设施拆除,拆除后对场地清理、平整、建筑垃圾清运等工程发包给乙方。

2、承包方式

大包。乙方工程所需的所有提供机械、设备、人力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完成,并负责保质保量完工。

3、工程价款计算方式 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4、工程款给付方式: 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

5、合同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提供施工范围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等工程项目。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验收、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扣减工程款。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是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
- 2、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指定 _____ 为该合同项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理)，具体负责整个工程项目实施拆除、清理、拉运及修缮等全部事项。
- 3、乙方承担安全生产全部责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安全帽等 安全防护装备，施工全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应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应确保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拆除范围外的其他建筑、生产设施的毁损、破坏等情形，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 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负责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 7、合同履行期间，因施工导致的乙方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激化矛盾，不得引发群体性纠纷

事件。

8、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加强拆迁工作的现场管理，使用安全警示牌、警戒线对拆迁施工现场进行围挡警示，提醒过往车辆行人注意安全，加强施工车辆及人员管理等方面。

10、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提高应急事故处置能力，做好隐患自查。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

2、乙方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执行。

3、所完工工程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程不符合或不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修复，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系双方自愿签订形成，应遵照履行，不得违约。

七、争议与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7日通知

对方。

2、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双方盖章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刘迎瑞



乙方

负责人: 祥温印景

年 月 日